

學生事務處101年12月大事紀

承辦人：張冠海

- ◆活動時間：101年11月6日
- ◆活動名稱：校園智財權
- ◆活動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2樓演講廳
- ◆承辦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

- ◆活動對象：全校師生
- ◆參與人次：450人
- ◆經費來源：無

活動成效說明

為宣導智財權觀念，培育學生「自主自律」及「尊重他人」的核心價值，本組積極向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」爭取2場校園著作權講座，此講座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委託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」辦理101年度智慧財產權系列宣導說明會。此次邀請到的講師，為任職於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的蔡明樹律師，蒞臨本校為同學們做一番精媧地解說，於11月6日連續2場次。

蔡律師首先以幾件侵權的案例開場，如「橙果設計公司丹比金魚圖」涉嫌抄襲等案例...介紹完案例後才開始解說著作權的基本觀念，藉此增加同學對於生硬的法律名詞之理解狀況；其中著作權可區分為「著作財產權」與「著作人格權」2種，老師提醒同學在「著作人格權」的範圍內，網路上其實不管是上傳、下載、轉貼或修改他人的著作，都需要著作權人同意，這些都是同學很容易忽略的部分，老師送給同學自在使用他人著作六字訣「打招呼合理用」。

最後老師介紹由教育部創用CC網站，網站內有創用CC完整的敘述與教學，按此要領可以讓同學使用網路上的資源，而又不違著作權的規範，講座過程互動良好，活動圓滿結束。

地點	日期	時間	內容	主講人
學生活動中心2樓演講廳	101年11月6日	08:30~08:30	-入場-	主持人： 生活輔導組
		08:30~10:00	-主題- 校園智財權	主講人：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蔡明樹律師
		10:00	-第一場賦歸-	主持人： 生活輔導組
		10:00~10:30	-入場-	主持人： 生活輔導組
		10:30~12:00	-主題- 校園智財	主講人：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蔡明樹律師
		12:00	-賦歸-	主持人： 生活輔導組



生輔組長開場介紹今日講師



邀請到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蔡明樹律師蒞校分享



老師介紹今天的講題大綱



老師以蔣友柏橙果金魚圖被控抄襲為案例說明



老師演講情況(一)



老師演講情況(二)



有獎問答達同學領取獎品(一)



有獎問答達同學領取獎品(二)



有獎問答達同學領取獎品(三)



生輔組長勉勵同學並感謝蔡律師蒞校分享